

■ “重庆8·10持枪抢劫案”追踪

南京枪案警方通缉疑犯“用化名”

南京枪案与重庆枪案疑犯同为周克华，南京警方为防打草惊蛇通缉令上凶手署名“曾开贵”

8月10日9时34分，重庆市沙坪坝区凤鸣山康居苑中国银行储蓄所门前发生一起持枪抢劫杀人案。案犯打死1人、打伤2人，抢走死者浅黄色女式单肩大挎包后逃逸。

经重庆市公安局调查，案犯系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镇二塘村人周克华。2004年以来，他在江苏、湖南、重庆等地多次作案，杀死杀伤多人，抢劫巨额现金。目前重庆警方正在全力追捕。

有网友质疑，今年1月6日，南京“1·6”案凶手在作案后，南京警方通缉令上的凶手姓名“曾开贵”，与重庆警方公布的周克华有出入，一位知情人士解释说，南京警方当时已初步掌握他的部分身份信息，但为了不打草惊蛇，为深入侦查创造条件，有意用了这个化名。

网友怀疑通缉令“摆乌龙”

据了解，南京“1·6”案发生后，南京警方全力展开侦破，根据获得的疑犯面目特征制作了通缉令，在南京的大街小巷以及江苏省内外广为张贴。到后来，一度有网友怀疑，南京警方通缉令上的凶手照片“摆乌龙”，看上去不是凶手本人，南京警方搞错了。

但知情人士告诉记者，当时南京通缉令上的凶手描述以及照片，虽没有重庆警方通缉令的细致丰富，但总体差别不大，都是南京警方通过细致工作获取的，绝对是凶手周克华本人。只不过这个凶手太善于伪装，而监控拍摄角度和条件有限，那几张照片才给公众造成一定的误解。

麻痹凶手“并非弄错姓名”

至于南京警方通缉令上的凶手姓名“曾开贵”，与重庆警方公布的周克华有出入，一位知情人士解释说，那是因为凶手相当狡猾，尽管南京警方当时已初步掌握他的部分身份信息，但为了不打草惊蛇，为深入侦查创造条件，有意用了这个化名，是出于麻痹凶手有意为之，而并非弄错了姓名。

本版稿件综合《新闻晨报》、《楚天都市报》、新京报记者 朱柳笛等报道



12日下午，银行工作人员正在清理枪击案案发时留在门口的血迹。

韩璐 摄

■ 动态

警方包围歌乐山镇继续搜山

12日，重庆市军警继续包围重庆沙坪坝区歌乐山镇，武警官兵进行搜山行动。记者在现场看到，警方布控力度骤然提高，每隔50米左右就有一个布控点，整条街道都停靠着警

车和巡逻车，从警车车身的标志可以看出，此次参与围捕的警察来自重庆市主城各区，陆续可以看到一些警察全副武装，他们有的穿着防弹衣，携带对讲机、警棍和冲锋枪等，在路

边来回走动巡逻。

12日下午4时许，记者在重庆沙坪坝凤鸣山康居苑看到，警察正在拆除10日上午发生在此地的持枪抢劫现场警戒线，银行工作人员也在清理门前的血迹。

■ 追问

凶手如何逃出南京到重庆？

很多网友疑惑，南京“1·6”案凶手在作案后，怎么逃出南京的天罗地网到了重庆？记者获悉，至少在目前还是一个谜。

知情人士告诉记者，周克华曾在江苏、湖南、重庆多次作案，杀死杀伤多人，所以，南京“1·6”枪击抢劫案发生后，公安部高度重视，研判汇集各方信息，牵头指挥江苏、湖南、重庆三地警方成立专案组，由三

地警方派出精干力量一起侦办此案。在这一过程中，江苏和南京警方全力侦破，虽未直接逮到疑犯，但取得重要进展。据了解，这个重要进展，主要是疑犯连续在多地作案后，首次被锁定了较为详细的身份特征，出于破案需要而在当时没有公布。

尽管疑犯此番是在重庆再作案，但直到现在，江苏和南京警方也从未放松过对他的侦查。有关人士

告诉记者，初步掌握疑犯从南京逃到重庆的线索后，专案组一路追踪到重庆，在当地开展隐蔽侦查。专案组的江苏民警坚守岗位，到现在也还没有回来。

据悉，1997年，周克华在武汉被查出非法持有枪支，劳教一年。另据悉，今年1月6日周克华在南京作案逃脱后，流窜途中经过湖北省，曾在荆州留下蛛丝马迹。

■ 逝者

殉职铁警追悼会昨日举行

12日上午9时左右，重庆8·10枪击案中牺牲铁警朱彦超的追悼会在重庆市殡仪馆举行。

当天，铁警朱彦超的追悼会被安排在重庆市殡仪馆的11号厅举行，悼念厅门口摆放了不少追悼白幅，门外也悬挂了“沉痛悼

念朱彦超同志”的黑色横幅。重庆市殡仪馆内也聚集了大量前来吊唁的警察和亲属，约有数百名。当日10点左右，追悼会即结束，按照事先预定的安排，朱彦超的遗体被送往平板火化厅。

据媒体报道，枪击案发

后，朱彦超与嫌犯周克华相遇，当时周克华在铁路线上奔走，引起朱的注意遂上前盘查，不幸中弹遇难。

据在殡仪馆楼下的一名警员证实：朱彦超10日被周克华枪杀。他是一名铁路警察，在巡逻时碰到周克华后因殉职。

■ 动态

长沙公布疑犯不同时期照片

为增强民众对苏湘渝系列枪击案犯罪嫌疑人周克华的识别能力，长沙警方12日对外公布了周克华不同时期拍摄的面部照片，并表示悬赏30万元人民币通缉犯罪嫌疑人。

长沙警方表示，请广大民众结合警方公布的悬赏通告，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注意发现和识别犯罪嫌疑人。若有知情者，请立即向公安机关举报，对公安机关提供直接线索抓获犯罪嫌疑人者，长沙市公安局将奖励人民币30万元。举报电话为：110；0731-85102020。

记者注意到，公安部A级通缉令公布的疑犯周克华

的照片，其上部的两幅为服刑人犯采集样照。

对此，湖南省公安厅刑侦总队队长赵剑解释说，在南京“1·6”劫案后不久，警方即通过技术摸排锁定嫌犯的身份为重庆沙坪坝人，随后，公安部专案指挥部和重庆警方即对其展开外围调查，调查发现，嫌犯周克华曾于2005年因贩卖枪支，被云南铁路法院判刑后即在当地服刑，公安部通缉令上半部的照片确为监狱为其拍摄的服刑人犯档案采集样照。但警方的调查显示，嫌犯并未有过服役经历，更没有网上传言的当过特种兵的经历。

周克华不同时期拍摄的面部照片



南京“1·6”枪击案案发后警方在重庆获取的照片。



长沙警方于2011年3月获取的照片。



2005年在云南服刑前拍摄。

